

「114-115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設施及機具需求

一、廢棄車輛貯存場設施需求：

- (一)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二) 廠商須具備至少 2,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貯存場土地，可貯存廢棄車輛(含汽車、機車、拼裝車及**電動慢車**)，並得兼做民眾領車地點。
- (三) 貯存場設置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用地之相關規定；所有權狀或使用契約書期限至契約履約完成期日後 1 個月或應變賣之車輛全數完成變賣程序後。
- (四) 貯存場地應設置於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適當地點。
- (五) 貯存場地須將道路範圍廢棄車輛(含汽車、機車、機動拼裝車及**電動慢車**等)及非道路範圍廢棄車輛(含汽車、機車、機動拼裝車及**電動慢車**等)分開放置，需有明顯區隔並依序排放整齊。
- (六) 貯存場地若有不足時，應依機關通知限期租用合法場地。
- (七) 貯存場周邊道路明顯處應設有標明貯存場指示路牌，大門前應設立貯存場名稱之招牌。
- (八) 貯存場內應具備電話、傳真機、電腦(可供上網並與機關連線作業)及影印機等相關資訊設備，以便提供查詢服務。
- (九) 貯存場樓地板面積每 600 平方公尺(含未滿)應具備 1 支、合格且未逾有效期限之十型乾粉滅火器，並置於場區各明顯易取處；另車輛貯存區分隔走道應保持場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設備及電器開關等。
- (十) 貯存場內應設置足夠照明設備。
- (十一) 需有緊急應變計畫書(包括消防、天然災害等應變計畫)、相關設施配置圖(包括消防設備部分)及安全作業程序規則。
- (十二) 貯存場應有 24 小時電子保全設備(現場查驗時需出示證明文件)，並

於場區四周設有監視設備，如發生車輛遺失或損壞情形，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十三) 貯存場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保險等相關保險，如發生意外時，賠償金額須足以負擔相關損失及災後復原之費用。

(十四) 貯存場或民眾領車區域內應設置機關工作人員作業及休息區，並與廠商辦公區域區隔。

二、 廠商應於新北市境內且具公車站牌等大眾運輸系統步行1.5公里(含)內之路程處設置合法場地供民眾領車，該場地並應符合第一條廢棄車輛貯存場設施需求(一)、(八)至(十四)之規範。

三、 移置(拖吊)車輛機具：

(一)得標廠商需提供至少汽車拖吊車1輛、機車拖吊車3輛(車輛需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並於得標後現場查驗時出示行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對應數量操作駕駛人員，於機關上班日內依機關指示出勤。

(二)履約期間內如有更換拖吊車輛，需經機關同意後，並檢附相關文件(如行照、監理機關檢驗合格或租用機具之證明等)供機關備查。

(三)如拖吊機具不足時，應依機關通知增加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之拖吊機具。

(四)車輛如有損壞、無法出勤或**其他因素無法移置(例如：巷弄狹小等)**時，應備有替代車輛。

四、 其他設施需求：

(一)廠商須將廢棄車輛查詢專線電話(0800-008-508)線路移至民眾領車區內，以便民眾查詢使用，移機費用由廠商負擔。後續履約期間之電話費由機關負擔。

(二)執行本計畫所需文書及行政費用等，概由廠商負責。